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祐澗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9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42條、第317條固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369號）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送執行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佐。本案既經裁判確定，並已脫離本院繫屬，關於本件扣押物發還，本院即無准否權限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予以審酌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07 書記官 廖佳慧